

稅目	使用牌照稅
條文	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
案由概要	申請人所有車輛使用牌照稅經合法送達逾期仍未繳納，嗣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經裁處罰鍰。
復查決定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核定 110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申請復查乙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 主文 復查駁回。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○色○○廠牌、汽缸總排氣量○○立方公分、車號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未繳納 109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110 年 2 月 28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對申請人處以應納稅額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○元之 0.3 倍罰鍰○○○○元。申請人不服，乃申請復查。 理由 一、 法令規定： (一)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 (二)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：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 (三)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
(四)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:(第 1 項)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(第 2 項)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(第 3 項)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,應保存三個月。

(五)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函:「……二、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,該年度課徵期間尚未屆滿,非屬本條項所稱逾期未完稅之範圍,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,應依同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;其未於調查基準日當年度繳清應納稅額,以後年度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,應依本條項處罰。」

(六)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,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……裁罰金額或倍數: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.3 倍之罰鍰……」。

二、卷查,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,未繳納 109 年使用牌照稅,嗣於 110 年 2 月 28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,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,對申請人處以應納稅額○○○○元之 0.3 倍罰鍰○○○○元,申請人不服,其主張略以:並未收到本局 109 年所寄發使用牌照稅繳納通知,質疑送達程序未嚴謹周延,應撤回此違章案件云云,資為爭議。

三、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,展延繳納期限為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,經查申請人並未增設通訊地址,本局以雙掛號郵件交郵政機關向申請人車籍地址(同戶籍地址)「臺南市東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」為送達地址,因郵局送達人於該址未獲會晤申請人,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

條規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 日將該繳款書寄存於「○○郵局」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之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確已遵行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屬合法有效之送達。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郵寄寄存送達合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……二、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……。」，準此，文書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為送達者，無論應受送達人於何時受領，應以寄存之日為送達之日期，且發生送達效力。是以，本案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寄存於「○○郵局」，應以 109 年 7 月 2 日為送達之日期，發生送達效力。

四、次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復按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，該年度課徵期間尚未屆滿，非屬本條項所稱逾期未完稅之範圍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，應依同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；其未於調查基準日當年度繳清應納稅額，以後年度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，應依本條項處罰。」，準此，車輛於年度課徵期間屆滿後，逾期未繳清應納稅額，以後年度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本案系爭車輛未繳納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，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停放於本市○○路路邊停車格（格號○○）經查獲，此有車輛檢查違反

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至臻明確；又依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令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……裁罰金額或倍數：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.3 倍之罰鍰……」，是以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向申請人處以應納稅額○○○○元之 0.3 倍罰鍰○○○○元，依法有據。

五、至申請人主張並未收到本局 109 年所寄發使用牌照稅繳納通知，送達程序未嚴謹乙節。按「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、第 73 條規定為之者，既得依同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定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，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抑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機關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「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、替代手段、行政行為之多樣性、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，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尚稱嚴謹、妥適，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，整體而言，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」（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可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案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寄存於「○○郵局」，無論申請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受領該繳款書，均係以寄存之日為合法送達之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處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申請人之主張顯不可採。

六、綜上，申請人逾期未繳納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被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

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向申請人裁處 109 年應納稅額 0.3 倍之罰鍰計○○○○元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結論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- 一、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，連同本決定書（或影本），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申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者，如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